

中共四川轻化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川轻化委〔2020〕95号

中共四川轻化工大学委员会 关于做好2020年度处科级干部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学校各部门：

按照学校处科级干部年度考核办法有关规定，经学校党委研究同意，现就做好2020年度处科级干部年度考核工作通知如下。

一、考核方式和程序

（一）撰写材料

1. 撰写述职述廉（述党建）报告。处科级干部要实事求是地总结一年来在思想政治素质、工作实绩、廉洁自律、一岗双责等方面情况，以及主要不足和下步打算。要突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

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委、学校党委决策部署，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等情况，围绕学校中心工作，认真撰写述职述廉报告。

党总支主要负责人的述职述廉报告还应包含述党建的内容，述党建内容要结合实际工作，突出重点，聚焦抓意识形态工作，提高基层党建工作质量，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建好建强党支部，增强组织优势，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等情况。

2. 撰写述责述廉报告。部门主要负责人要认真总结党风廉政建设方面所开展的工作和取得的成效，重点对照《中共四川轻化工大学委员会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清单管理制度的通知》（川轻化委〔2019〕61号），围绕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个人作风、廉洁从政情况，特别是推进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上级精神，加强教育监管，以及执行廉洁纪律和个人事项报告制度等情况，撰写述责述廉报告。

3. 处科级干部在党委组织部网页下载并填写《四川轻化工大学处科级干部年度考核登记表》（2020年度），内容正反面打印。

（二）公示述职述廉（述党建）报告。部门主要负责人述职述廉（述党建）报告在OA系统中公示。所有处科级干部述职述廉（述党建）报告上传至党委组织部网页的“四川轻化工大学干部

考核系统”。

（三）召开述职述廉述党建会。以党总支为单位召开述职述廉述党建会，一般由党总支主要负责人主持，党总支全体在岗教职员（含编外行政岗招聘人员）参加。处科级干部作个人口头述职述廉（述党建）报告，处级干部的述职述廉（述党建）时间不超过8分钟，科级干部的述职述廉时间不超过5分钟。

离退休管理处并在第一党总支述职述廉（述党建），宜宾校区管理办公室并在第三党总支述职述廉（述党建）。

（四）民主测评。凭党委组织部发放的测评号，在“四川轻化工大学干部考核系统”以无记名方式进行网上民主测评。

全体教职员和科级干部每人1个群众测评号，测评本党总支的处科级干部，以及本党总支（部门）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落实情况。

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除1个群众测评号外，另外有1个干部测评号，对全校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测评。

二、测评层面和分值计算

（一）部门主要负责人接受三个层面民主测评，分别是群众测评、全校副处级以上干部参与的互评、校领导测评。分值为100分，其中干部个人考核成绩占55分（群众测评、中层互评、校领导测评占比为4:3:3）、部门工作考核成绩占45分。

（二）副处级干部在本党总支接受民主测评，分值为100分。其中干部个人考核成绩占70分、部门工作考核成绩占30分。

(三) 科级干部在本党总支接受民主测评，分值为 100 分。

三、时间安排

(一) 2020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12:00 前，以部门为单位，将述职述廉（述党建）报告和述责述廉报告通过 OA 系统发送至党委组织部何德源。

(二) 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各党总支安排述职述廉述党建会。

(三) 2021 年 1 月 5 日上午 9:00 关闭网上民主测评系统。网络测评号由各考核工作组在参加述职述廉述党建会时发放，教职员工要及时进行网上民主测评。

(四) 2021 年 1 月 11 日前，以部门为单位统一将《四川轻化工大学处科级干部年度考核登记表》交党委组织部何德源，其中，副处级干部和科级干部要填写党总支民主测评结果和等次意见，其中“考核对象意见”栏暂不填写。

四、有关要求

(一) 在 2020 年 10 月 1 日以后职务发生变动的干部，在原党总支按照原职务参加民主测评和考核；新提拔为处科级干部的不参加本年度考核。

(二) 各党总支要高度重视年度考核工作，精心组织实施，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召开述职述廉述党建会，督促全体教职工及时参加网上民主测评，确保考核工作顺利完成。参加述职述廉述党建会和测评的人员不得少于应到人员的 80%。

（三）各党总支与相关考核工作组沟通，商定述职述廉述党建会时间、地点，并邀请分管校领导参加。

附件：1. 2020 年度处科级干部年度考核工作组
2. 述职述廉（述党建）报告格式

中共四川轻化工大学委员会

2020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 1

2020 年度处科级干部年度考核工作组

分组	工作人员	负责党总支
1 组	宋 弘 缪昊轩	土木工程学院党总支
2 组	张永锋 张岑僖	第三党总支（含宜宾校区管理办公室）、人文学院党总支
3 组	吴 斌 刘 利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党总支、教育与心理科学学院党总支
4 组	何泽彬 钟俊铎	体育学院党总支、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总支
5 组	杜 鑫 胥筱翮	第二党总支、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党总支
6 组	周 琳 许筠柱	第四党总支、管理学院党总支
7 组	张 艳 王 丹	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党总支、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党总支
8 组	钟世友 兰 静	机械工程学院党总支、外语学院党总支
9 组	李 香 何偲源	数学与统计学院党总支、生物工程学院党总支
10 组	范光杰 彭利华	第六党总支、法学院党总支
11 组	邹国正 唐 林	应用技术学院党总支、经济学院党总支
12 组	刘丰荣 康 珺	第五党总支、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
13 组	明星敏 侯 吕	化学工程学院党总支、音乐学院党总支
14 组	鄢万春 杨 倩	第一党总支（含离退休管理处）、美术学院党总支

附件 2

述职述廉（述党建）报告格式

述职述廉报告（标题）

（党总支主要负责人报告标题为“述职述廉述党建报告”）

（方正小标宋简体，二号，行距为固定值 28 磅）

部门职务-姓名

（仿宋 GB2312，三号）

一、一级标题（黑体，三号）

（一）二级标题（楷体 GB2312，三号）

1. 三级标题（仿宋 GB2312，三号）

正文（仿宋 GB2312，三号）

行距均为固定值 28 磅

述责述廉报告参照此格式。